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177115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、五



主旨：為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公所)辦理「楊梅都市計畫鎮1-5-10-16文化街道路拓寬」工程案內，本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20-1455地號(分割前20-237地號內)等21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面積0.0755公頃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### 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59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公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用地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9年4月3日79府地二字第33238號函核准土地徵收；80年4月29日80府地二字第39055號函核准土地改良物徵收；81年11月30日81府地二字第178029號函核准土地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0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5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20-1455地號等21筆土地，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及廢止徵收建築改良物應繳回補償費清冊。
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11年1月31日前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22日至110年8月20日止公告30日。
- 九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